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92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56VVJRGNE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925号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管理层编制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超讯通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作出执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超讯通信管理层编制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超讯通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超讯通信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超讯通信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5)01925号】之签章页）



2025年12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启海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梁建华、钟海辉、胡红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梁建华、钟海辉、胡红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2023年和2024年前三季度对定制型算力服务器业务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但公司实际以通知发货形式要求供应商直接将商品运送至客户处，有关商品运输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公司没有通过重大服务将该产品与其他商品整合再出让给客户，公司在该业务中应当被认定为代理人，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关收入。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基于《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本次总额法调整成净额法收入核算，主要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年度/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44,980,148.84	144,358,407.08	2,300,621,741.76
营业成本	2,248,758,191.13	144,358,407.08	2,104,399,784.0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5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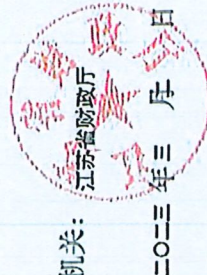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文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0-25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62204198410258511

Identity card No. 362204198410258511

证书编号: 3200001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魏建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26
工作单位: 和顺德隆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12519750526073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27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市场登记证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同建德隆税务师事务所
和顺德隆税务师事务所
JICPA
2014.05.16
1. When practicing as CPA, you shall observ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only when the holder is not under any suspension or disqualification.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